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余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4,8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婷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112,0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6,866元為本金；5,17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余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累計22,7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,321元為消費款；47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2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9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年 息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06,866元	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2%	無	無
2	22,321元	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